上市公司辦理分割後繼續上市/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

□ 上市公司辦理分割後繼續上市　　（自分割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停止買賣：□是□否）

□ 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市　　申 請 書　　（□新設公司　□既存公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左列股票擬在　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　查核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整
公司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變更登記日期及執照字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壹拾元整	股	新台幣　　整		
特別股					
合計	股數：　　股 總額：新台幣　　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附件

壹、上市公司辦理分割後股票繼續上市，應檢送書件：

一、向公司主管登記機關遞件申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3份。

二、最近2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影本1份。

三、最近2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同期間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四、專家就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收購價格合理性及該分割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貳、分割受讓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應檢附前列文件外，尚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2年度及最近期經查簽或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各5份（審查期間跨越4、7及10月以後者，應加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簽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擬制性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年度者，應於年度結束2個月內，加送當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或擬制性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承銷商評估報告更新資料等書件）。

二、被分割之已上市公司最近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最近期經查簽或核閱財務報告各5份。

三、申請公司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5份，並按季於當季第2個月底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直至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為止。（以第51條之2第4項申請者免檢送）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影本1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五、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1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1份。（以第51條之2第4項規定申請者免檢送）

六、有價證券上市契約5份。

七、上市證券承銷契約書副本1份。

八、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各1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1份（以第51條之2第4項申請者免檢送）。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各1份。

十、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10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1份。

十一、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摘要」（以第51條之2第4項申請者免檢送）及「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1、3、4、6、8、10、12款暨第18條、第19條規定情事審查表」各1份。

十二、借閱會計師最近2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以第51條之2第4項申請者免檢送）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1份。

十三、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1份。

十四、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1份。

十五、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1份。

十六、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1份。

十七、公開說明書稿本10份；公開說明書稿本1份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1份。

十八、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1份（以第51條之2第6項申請者免檢送）。

十九、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　請　人：

代　表　人：

本公司所在地　：

電　　話：